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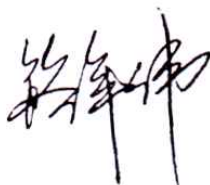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内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和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股票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1日